「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訂定總說明

一、按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俾本府教育局指定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應遵行事項有所依憑，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教育局得指定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事項。

(四)第四條明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

(五)第五條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組成方式、任期及行使訪視、調查及文書資料調閱權之相關規定。

(六)第六條明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

(七)第七條明定經指定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經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經指定學校應就擬實施實驗教育之相關事項擬訂實驗規範陳報核定，以及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內容。

(九)第九條明定經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及教育局得依經指定學校之需要，寬籌經費並給予經費上之必要協助。

(十)第十條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應經申請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變更內容或停辦。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經指定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提出結果報告書，及續辦申請、審議及許可之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教育局命經指定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之要件及處理程序，及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經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留校或輔導轉學，或於必要時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應公開發表以分享實驗經驗。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０五年六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０五三二０五一三００號令發布。